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涵茗(Neo Han Meng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國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具狀陳明兩造已達成合意，擬以和解解決紛爭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。故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2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